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

粤松院实训〔2022〕4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暑假期间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暑假将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加强暑期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确保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现将暑期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压实安全责任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强化安全责任，将暑假期间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责任和任务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同时要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室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二、做好安全巡查

各二级单位督促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要在暑假前对所管辖的

实验实训室进行全面的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或者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责任单位要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上报实训中心，待整改完成复核通过方可继续使用。

### **三、实验实训室假期管理**

暑假期间，停止使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后关闭所有水、电、气源，关好门窗，由各二级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后实施封闭管理。对于必须不断供电的设备，要安排有专人值班和管理，并做好值班记录。

假期继续开放使用的实验实训室，指导教师必须监管到位，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做好突发应急预案的制定，注意实验实训过程以及设备的安全，做好记录。假期避免开展实验实训，如必须开展必须经过二级学院审批并报实训中心备案。假期开展实验实训期间，务必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同时确保2名以上人员在场。离开实验实训室前，务必关好门窗，关闭水源、电源、气源和加热源，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 **四、其他**

暑假期间，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负责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一旦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电话上报。学校报警电话：6503110（18927867110），实训中心联系电话：13921520413。

实训中心

2022年6月30日

(联系人：杨小波，联系电话：139215204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